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##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更新日期：111年6月15日

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為 111 年 6 月 17 日。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保障個人健康，請考生、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以下應試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「確診個案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」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到校應試，並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且依規定於111年6月17日前(突發情況則最遲於甄試當日報到前)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特殊需求申請，若違反禁止外出而擅自到校參加甄試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到校甄試項目之成績，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範，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
- 二、本校維持實體到校甄試項目之系(組)、學程，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examweb.yuntech.edu.tw/WebExams/>。
  - (一)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公告 COVID-19 相關防疫新規定作滾動修正，考生應予遵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  - (二)考生非屬附表所列「不得到校應試」對象者，請正常到校應試，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
  - (三)考生符合附表所列任一對象者，應主動告知本校，相關資訊查詢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
- 三、為避免群聚風險，建議考生家長或親友們於防疫期間，1位考生以1位陪考人員為限，惟陪考人員不得進入本校各館舍。
- 四、考生請填寫健康聲明書，並於甄試當天繳交予系所人員。
- 五、甄試當天請考生及陪考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考生於試務、面試人員核對身分時，須配合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，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，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- 六、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者，應於搭車前量測體溫、消毒手部。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$ 度，耳溫 $\geq 38$ 度)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，則不得搭乘，請自行前往本校。
- 七、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提前報到，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  - (一)考生發燒(額溫 $\geq 37.5$ 度，耳溫 $\geq 38$ 度)或有相關症狀者，不得逕入試場，須由各系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。
  - (二)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，視為缺考。
- 八、本校若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，造成單一/部分校系科(組)、學程/全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。最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(含)前，明訂到校甄試項目變更方式，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以供考生查詢，並逐一通知所屬考生，敬請隨時留意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，網址：<https://examweb.yuntech.edu.tw/WebExams/>。
- 九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招生專線：05-5372637。
- 十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、教育部、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。



本校招生資訊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
招生委員會

附表

對象	應檢附證明文件	說明
<p>確診尚未解除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日)者</p>	<p>確診通知書</p>	<p>1.請配合留在家中禁止外出，不得擅自到校應試。</p>
<p>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日，3+4或0+7)者</p>	<p>1.考生本人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 2.「同住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」、「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(如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)」及「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」(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)。 3.考生如屬自主防疫7日(0+7)者，則請檢附已打滿3劑新冠疫苗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2.請於111年6月10日10時起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，下載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將「特殊需求申請表+應檢附證明文件」<b>於111年6月17日前(突發情況則最遲於甄試當日報到前)</b>傳真至05-5372638 或 E-mail 至aat@yuntech.edu.tw，傳真或E-mail後務必來電05-5372637向本校確認是否收到資料。 3.考生如於申請時，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請簽立「切結書」(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)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日起5日內(或本校指定繳交日期前)，補足完整證明文件，逾期仍未補足繳寄者，其到校甄試項目將以「缺考」論。</p>
<p>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日，3+4)者 (限因公務出國者)</p>	<p>1.居家檢疫通知書、 2.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、 3.出入境日期證明。</p>	<p>4.本校審核結果以E-mail通知，若審核通過將啟動甄試應變措施，改以「統測+書審」評分，詳見應變措施說明。</p>
<p>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.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7日內、 2.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、 3.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、 4.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、 5.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。</p>	<p>相關證明文件</p>	<p>1.於甄試日為「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於111年6月16日中午12時前填寫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<b>隔離試場</b>應試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 2.應試當天，申請<b>隔離試場</b>應試考生請提前1小時至「自主健康管理區」報到，由本校派員帶至<b>隔離試場</b>應試，請考生勿擅自前往試場應試。</p>
<p>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</p>	<p>無</p>	<p>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，不需申請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</p>

註：上述之防疫資格(含日數)規定，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，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/最新訊息公告。